

工程多次转包, 工伤责任由谁担?

法院: 有资质的承包人作为用工单位应担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常发生转包、分包等情况,若承包人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他人,他人再次转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这个用工主体责任该由谁承担呢?近日,莱阳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此种情况下从发包人处承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对劳动者的受伤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违法转包后工人受伤, 工伤认定申请被中止

甲公司承接了某高速公路路段的改造工程,并与乙公司签订了《钢筋加工钢结构大棚、砂石料钢结构大棚材料加工、安装合同》。随后,乙公司将该项目转包给了田某,田某又转包给了李某。李

某组织了包括徐某在内的工人进行施工。

不幸的是,徐某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坠落,导致多处受伤。之后,徐某的妻子为徐某申请了工伤认定,但该程序被中止。于是,徐某提起劳动仲

裁,要求确认乙公司对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仲裁请求。不甘心的徐某,随后将此事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乙公司应对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院认定转包违法, 承包人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包人有权选择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或者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应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分割成若干部分,分别发包给多个承包人。本案中,甲公司承接了某高速

公路路段的改造工程,并随后与乙公司就该工程六标段项目部的钢结构大棚加工、安装工程签订了《钢筋加工钢结构大棚、砂石料钢结构大棚材料加工、安装合同》。鉴于该钢结构大棚的加工、安装工程是某高速公路路段改造建设工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它们构成了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乙公司在涉案工程中具备钢结构加工安装的资质,却将工程转包给田某,田某又将工程分包给了李某,而田某和李某均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此外,徐某在涉案工程工作期间受伤,且未投保工伤保险。因此,作为用工单位的乙公司应当对徐某的受伤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官: 违法转包有风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若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于该组织或自然人所招用的劳动者,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指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

织或者自然人,若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在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用工单位应被视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乙公司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在享有承包单位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切实履行承包单位的义务。在工伤责任承担上,尽管乙公司未直接签订承包合同,但其作为有资质的承包单位,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挂靠施工并从中获利,因此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鉴于徐某在涉案项目上工作时受伤且未参加工伤保险,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乙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更有利于保障建筑行业中那些由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人员,在因工伤亡后能够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前夫偷前妻黄金首饰 获利2.9万元被刑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周静 贾媛心 胡娟娟)“一日夫妻百日恩”,而芝罘区卧龙派出所辖区姜某的“贼手”却伸向了前妻家中……去年12月23日,李女士到卧龙派出所报案称,家中黄金首饰被盗。

接警后,民警立即根据其提供的线索展开侦查,锁定嫌疑人为其前夫姜某。经蹲点守候,民警在某小区内将姜某抓获。经查,去年11月23日,姜某到李女士家中,乘其不备盗窃黄金首饰共计50余克,后将首饰抵押获利2.9万元。姜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姜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偷超市商品藏外套内 莱阳男子被警方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志旭)身穿连帽上衣、包裹严实,在货架前徘徊许久,看似在超市里精心挑选商品,实际却是在掩人耳目……2024年12月13日,栖霞公安经缜密侦查,快速破获1起盗窃超市商品案件。

当日上午,栖霞市公安局蛇窝泊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营业员报警称,其清点货物时,发现货架上的咖啡、馒头、猪肉等物品不见了。群众利益无小事,蛇窝泊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

办案民警赶到现场勘查,并对超市内店铺及营业人员进行走访,同时调取监控视频梳理排查,发现一名身穿蓝白色连帽上衣、包裹严实的男子多次将货架上的在售商品,偷偷藏在外套内带出超市。

经分析研判,民警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系莱阳籍社会闲散人员修某。当天下午,办案民警快速出击,在修某家中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被盗物品一宗。经询问,违法嫌疑人修某对盗窃超市商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嫌疑人修某(男,65岁)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年末防盗提醒:临近年关,各类盗窃案进入高发期,防盗千万不可大意,大家一定要注意提高防盗意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儿童斜弱视权威专家郭新教授 12日亲临烟台爱尔眼科

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孩子的视力健康成为了每个家庭关注的焦点。随着电子产品的普及和学习压力的增加,儿童斜弱视问题日益凸显,不仅影响着孩子的日常生活,更可能对其未来的学习和职业发展造成长远的障碍。为了应对这一挑战,烟台爱尔眼科医院再次携手国内儿童斜弱视领域的权威专家——郭新教授,于1月12日进行临床技术指导,为烟台及周边地区的儿童视力健康保驾护航。

郭新教授是斜视与弱视治疗领域的佼佼者,师从著名斜视弱视专家丸尾敏夫、久保田教授,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他曾在历届全国眼科学术会议及专科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并

为《现代眼科学》《斜弱视诊断处理》《眼屈光高级验光员培训教材》等权威书籍撰写文章。此外,郭新教授还参与了多项科研项目,获得了局级一等奖一次、市三等奖两项,并成功引进两项新技术。他为全国斜弱视学习班带教六十余届,培养了国内600余名斜弱视专业医师及年轻医师,深受患者和同行的尊敬与爱戴。此次郭教授的到来,无疑将为烟台爱尔眼科医院的诊疗水平带来质的飞跃,也为广大患儿家庭带来福音。

儿童斜弱视是一种常见的眼科疾病,主要表现为视力下降、眼球运动异常等症状。如果不及早治疗,不仅会影响孩子的外观和自信心,更可能导致视力永久受损,甚至引发其他严重的眼科疾病。据不完全

统计,我国儿童斜弱视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已成为影响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烟台爱尔眼科医院作为当地知名的眼科医疗机构,一直致力于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医院副院长康焯在病理性斜视、弱视等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能独立完成各类复杂斜视矫正术,并熟练掌握斜视各种常见疾病的诊疗。她曾主持完成的课题《间歇性外斜视术后双眼视重建的临床研究》,获得了2009年泰山医学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月12日,郭新教授将亲临烟台爱尔眼科医院,进行为期一天的临床技术指导。期间,郭教授将与康焯副院长携手,亲自为患者进行检查、诊断,为患儿提供个性

化的治疗方案;同时,他还将与医院医护人员分享最新的科研成果和临床经验,提升医院的整体诊疗水平,共同筑起儿童视力健康的坚固防线。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是孩子们探索世界的宝贵财富。面对儿童斜弱视这一日益严峻的健康问题,我们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和机构加入到保护儿童视力健康的行列中来。烟台爱尔眼科医院携手郭新教授,共同为儿童视力健康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让我们携手努力,为孩子们创造一个更加光明、美好的未来!同时,医院还将继续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患儿提供贴心的服务和关怀,让每一位患儿都能在这里感受到温暖和希望。

刘颖